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0-076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定于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定于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

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0年9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12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与上海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3.1、补选第五届董事会3名非独立董事

3.1.1、补选胡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1.2、补选田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1.3、补选邓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2、补选第五届董事会2名独立董事

3.2.1、补选郭天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2、补选马志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议案1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3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3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同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与上海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补选第五届董事会3名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3.01	补选胡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3.02	补选田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3.03	补选邓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4.00	补选第五届董事会 2 名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4.01	补选郭天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补选马志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9月14日、9月15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必须在2020年9月15日下午17：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5楼。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2162824、0755-22162708

传真：0755-22162231

联系人：胡迁、叶建初

七、备查文件

1.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85；投票简称：世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说明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7日上午9:15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上海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		-	选举票数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	-		
3.00	补选第五届董事会 3 名非独立董事	-	选举票数（应选 3 人）		
3.01	补选胡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3.02	补选田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3.03	补选邓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4.00	补选第五届董事会 2 名独立董事	-	选举票数（应选 2 人）		
4.01	补选郭天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补选马志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说明：

1、对议案的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人对非累积投票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未作出具体指示。

4、授权委托人对累积投票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未填报选举票数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未作出具体指示。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